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ST 益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处理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 3、涉案金额：10,247.57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因融资纠纷，两家银行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约 10,24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科技”），涉案金额合计 2,991.14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起诉公司及诚益通科技，涉案金额合计 7,256.43 万元。

上述诉讼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审计”）所致。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推动组建银团，并已向银团提供充足的增信措施，取得多数合作银行的认可。上述两家银行未参与银团相关安排，并分别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杭州银行诉讼案件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杭州银行起诉公司及诚益通科技，主要涉及两类纠纷，合计涉案金额2,991.14万元。

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976.14万元。2025年6月13日、2025年11月20日，杭州银行与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95万元、990万元，到期日分别是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11月20日。诚益通科技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2026年5月，因公司非标审计事项，杭州银行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本金及相关费用合计1,976.14万元。

其中，信用证纠纷涉案金额1,015万元。2025年11月26日，杭州银行与公司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金额1,015万元，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3日。诚益通科技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5月，因公司非标审计事项，杭州银行宣布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本金1,015万元。

(3)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及律师费等，暂合计2,991.14万元；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 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一审判决结果尚未得出。

2、交通银行诉讼案件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被告一：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公司”）

（2）《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为开展供应链保理融资，公司、金网络公司及交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中航信用金融服务平台（简称“航信平台”）开立的航信（应收账款债权数字凭证）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交通银行作为保理银行为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诚益通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12 月，交通银行与公司签署《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航信业务平台）》，快易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 1 年，诚益通科技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2 月，双方续签上述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起诉日，案涉供应链保理融资共计 103 笔。因其中 4 笔到期未付，交通银行宣布剩余债务提前到期，并向法院对公司及诚益通科技提起诉讼，涉案金额暂合计 7,256.43 万元。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本金 7,253.86 万元；

判令被告一支付上述本金的罚息（包括已到期的 4 笔款项及已宣布提前到期的其余款项），暂合计 0.57 万元；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已发生 2 万元）、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一审判决结果尚未得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一审判决结果尚未得出，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